安徽能源职教集团章程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教职成〔2015〕4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皖教职成〔2016〕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修订安徽能源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 安徽能源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

第二条 集团性质:集团在安徽省教育厅指导下,由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能源技术学校牵头,联合安徽省内外中高职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等,以多元开放型联合体形式,组建的非独立法人、非营利性职业教育联合体。成员单位原有的法人地位、行政隶属关系、财政渠道等不变。

第三条 组建原则 育人为本、服务发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平等自愿、合作共赢。

第四条 集团宗旨: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的改革. 探索推动校企、校地、校校等方面深度合作. 发

挥合作和联合优势,实现职教资源与市场资源的优化整合;提高整个集团的办学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五条 集团及所有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第二章 集团目标与工作任务

第六条 集团目标 通过集团建设,加强企业、学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职业培训机构之间的全方位合作,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与教育链、人才链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达到职业院校"依托产业办专业、办好专业促产业"的目标;实现职业院校由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促进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上与企业实现深度融合和"零距离"对接,形成学校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业共同发展。

第七条 集团工作任务: 在招生就业、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系统培养、技术创新、职业培训、学校管理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区域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1. 服务发展方式转变。协调推进能源行业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推广应用,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能源行业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 2.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统筹职业学校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层次结

- 构,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和支柱行业产业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能源行业企业提供人才支撑。
- 3. 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建立开放共享的职业教育产学结合、校企合作平台,成员学校均可与其他学校的合作企业进行合作。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和企业的技术、装备资源优势,实现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模式。推进校校、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 4.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 5. 完善专业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结构、规格和质量的要求。
- 6. 共享各类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 共同培养教学名师和技能大师, 开展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互派交流共享; 共同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优质核心课程; 共同分享体育场馆和图书信息资源; 充分发挥优质资源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 实现以强带弱、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推动职业院校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
- 7. 促进招生就业与创业。深化招生制度改革,中高职学校共同探索"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共享招生就业信息;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广泛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不断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
 - 8.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面向集团内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

技能培训、技能鉴定、继续教育,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面向职业院校教师开展信息技术应用、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基本能力培训,提高教师素质。

- 9. 建立管理协作机制。开展产学研互动和科研攻关协作;建立学分积累、转换互认制度;组织管理干部和教师互派挂职;建立管理创新推广机制;建立文化交流和协作共商机制。
- 10. 推进中职高职衔接。探索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的制度和形式, 在培养目标、专业内涵、教学条件等方面有效衔接,系统设计,合理 定位,协调发展,办出特色,为构建现代职教体系做出积极努力。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集团由成员单位组成,实行理事会制。

第九条 申请加入集团的条件

- 1. 有加入集团的意愿;
- 2. 拥护集团章程;
-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好的声誉,履行集团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申请加入集团的程序
- 1. 填写并提交加盟申请表;
- 2. 经集团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集团成员退会应提前三个月以上,并以书面形式报告 集团秘书处,经集团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退出集团;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损害集团的声誉和利益,情节严重, 经劝告无效者,经理事会表决通过,责令其退出。 第十二条 集团成员单位推荐 1 名代表,担任集团理事。任期 3 年。理事代表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会议及有关活动。集团理事须具备下列资格和条件:

- 1. 遵守国家法律. 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 2. 热心支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和学习型企业建设:
- 3. 具有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单位领导:
 - 4. 具有一定的职业教育工作经历或企业管理经验。

第十三条 集团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及专门委员会等分支机构。理事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由各理事单位组成。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秘书处是理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两名,实行双理事长轮换制,副理事长若干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所在单位推荐。各职务任期3年,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若理事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他人出席;常务理事会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会议。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代表理事会行使权力。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理事同意。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

1. 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 2. 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成员;
- 3.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4. 制定和实施集团年度经费预决算:
- 5. 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提出的议案:
- 6. 审议和决定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
- 7. 审议和决定集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1. 执行理事会决议;
- 2. 向理事会提交有关议案:
- 3. 制定实施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4. 讨论和确认副理事长提名的工作机构负责人名单:
- 5. 审核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 6.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 7. 讨论和决定集团的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长主要职责是:

- 1. 召集、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2. 向理事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 3. 协调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的相关合作事宜;
- 4.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完成集团内的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集团秘书处设立在理事长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职教集团日常工作;
- 2. 负责集团会议文件、工作报告等起草:

- 3. 负责集团宣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做好集团的联络工作;
- 4. 筹备组织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5. 受集团理事会委托, 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活动:
- 6. 集中并代表成员单位间的利益和要求,对招生就业、教学改革、专业与课程建设、实习实训、教师培训、资源共享等问题向职教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
- 7. 收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招生就业等。

第四章 成员的权利

第二十条 成员单位的权利

- 1. 依照章程享有规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对章程的修改、集团发展规划、合作方针、目标任务等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权利,对集团的工作有监督权;
 - 3.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议案, 有参与集团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4. 有权合法使用"安徽能源职业教育集团"品牌,经集团常务 理事会同意后,可以集团的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 5. 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优先培训本企业员工;
- 6. 在同等环境、同等待遇下,集团内企业优先享受人才"订单" 服务及其他服务:
 - 7. 有权优先安排学生到集团内企业实习:

- 8. 有权组织教师、干部到集团内各企业、学校进行业务学习、 挂职锻炼、实践技能培训,参与相关学校的教研活动,聘请成员单位 的骨干教师、企业工程技术专家到学校指导教学工作;
- 9. 有权通过集团秘书处采用适当方式与企业或者社会其他领域进行广泛接触,拓宽学校的办学路子。

第五章 成员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成员单位的义务

- 1. 遵守集团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树立集团良好形象,保守集团秘密,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
- 2. 集团内企业为集团内教育成员单位提供实习场所,配备高水平的实习指导教师,按照实习要求对实习学生进行严格管理;
- 3. 选派高水平的技术专家到学校进行课堂教学、指导技能培训、 传授企业文化:
 - 4. 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以不同方式帮助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 5. 向集团反映所获取的有关市场人才需求信息,提供企业人才需求计划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 6. 集团学校主动与集团秘书处联系,提供各种办学信息,按照企业的要求选送优秀毕业生;
- 7. 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根据企业需要,在企业职工教育、科技服务等方面为企业解决相关问题;
 - 8. 龙头骨干单位有责任指导集团内相关成员单位的教育教学研

究、专业建设和师资培训等工作。

第六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集团经费来源

- 1、理事长单位拨付。
- 2、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管理制度

- 1. 集团经费统一纳入年度预算,并由理事长单位财务部门专人管理,确保经费使用和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 2. 集团经费必须用于集团内的业务工作和事业发展,不在成员中分配,但可用于表彰集团成员单位先进工作者和先进个人。
- 3. 集团各成员单位在参与项目建设或课题研究时所发生的费用 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 4. 集团经费使用情况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
 - 5. 集团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资产由常务理事会统一管理。
 - 6. 集团终止需成立清算组织, 处理善后事宜。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程序

第二十四条 集团变更组织形式或终止活动需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集团变更或终止议案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集团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报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理事会秘书处。